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予以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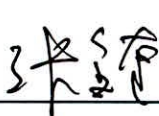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